**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ZFCG-YS2023-002**）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永圣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 3月 30日 14点00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FCG-YS2023-002）**

**项目名称：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273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27380000元**

**采购需求：**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具体养护开始时间以甲方养护通知单为准）。具体单项养护工作以正式移交时间为准，一年一考核一续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 年3 月30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3 月 30日14 点 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 3月 30日14 点 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西坝路5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施建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732318

质疑联系人：张剑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733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永圣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运溪路113号电商大楼507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05796510

质疑联系人：宋启超

质疑联系方式：1358836688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8号楼1201室

传 真： /

联系人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养护项目 ，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运溪路113号电商大楼507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58836688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最终不高于人民币49000元整。 |
|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清单-分项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保洁、市政养护、绿化养护、河道保洁养护、桥梁养护等其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如下：

1、道路路面、绿化带、城市家具、公交岗亭的保洁、清洗及垃圾处置；

2、道路路面、人行道、排水、桥梁等各项设施的检查、小修；

3、道路范围内的绿化的浇水、施肥、除草、修剪、补种、预防病虫害等；

4、时花的更换及养护

5、市政道路、桥梁的巡查、养护等

6、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防雪防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配合工作。

## 7、养护范围内的景观灯、果壳箱、护栏（围栏）等所有设施的维修更换。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面积/**  **数量** | **养护等级** | **单项报价最高限价** |
| 1 | 环卫保洁 | ㎡ | **296974.83** | 二类 | 最高限价为22.98 元/㎡ |
| 2 | 市政养护 | ㎡ | **296974.83** | 二类 | 此部分暂定费用为**296**万元/年，实际工程量以审计单位审核结果结算（此部分费用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3 | 道路绿化养护 | ㎡ | **388743.24** | 二类 | 最高限价为10.03元/㎡ |

1. **具体服务范围：**

## 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养护市政及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m）** | **车行道面积（㎡）** | **保洁面积**  **（㎡）** | **市政养护面积** | **小区退让人行面积(㎡)** | **备注** |
|
| 1 | 霞绮巷 | 余杭塘路-溪沁街 | 239 | 2949.78 | 4226.09 | 4226.09 | 0 |  |
| 2 | 松风巷 | 寻港街-联创街 | 282 | 4046.08 | 5547.15 | 5547.15 | 161.13 |  |
| 3 | 永福路 | 同顺街-文一西路 | 296 | 3763.86 | 5267.3 | 5267.3 | 1690.18 |  |
| 4 | 夕佳弄 | 荆长大道-邱桥路 | 230 | 2785.54 | 3984.56 | 3984.56 | 5341.82 |  |
| 5 | 邱桥路 | 余杭塘路-红旗路 | 807 | 15244.70 | 18890.75 | 18890.75 | 10369.23 |  |
| 6 | 溪沁街 | 荆长大道-红旗路 | 1056 | 16335.22 | 21727.48 | 21727.48 | 6891.48 |  |
| 7 | 同顺街 | 聚橙路-红旗路 | 2139 | 40499.51 | 50552.7 | 50552.7 | 31290.22 |  |
| 8 | 寻港街 | 聚橙路-松风巷 | 289 | 4281.00 | 5841.84 | 5841.84 | 1580.37 |  |
| 9 | 联创街 | 海创路-繁慧路 | 1757 | 41657.10 | 50139.21 | 50139.21 | 17633.50 |  |
| 10 | 向往街 | 海创路-联创街 | 358 | 8011.10 | 9977.5 | 9977.5 | 4484.03 |  |
| 11 | 海创路 | 文一西路-余杭塘路 | 918 | 12250.31 | 17099.95 | 17099.95 | 4737.15 |  |
| 12 | 海福路 | 余杭塘路-联创街 | 157 | 1998.46 | 2740.01 | 2740.01 | 996.78 |  |
| 13 | 乐业巷 | 余杭塘路-新桥港 | 281 | 3465.17 | 4932.08 | 4932.08 | 3117.93 |  |
| 14 | 海新路 | 余杭塘路-联创街 | 190 | 2336.07 | 3253.81 | 3253.81 | 1128.17 |  |
| 15 | 海园路 | 余杭塘路-新桥港 | 247 | 3121.73 | 4388.45 | 4388.45 | 6526.62 |  |
| 16 | 红旗路 | 余杭塘路-荆长大道 | 1287 | 18833.67 | 25137.24 | 25137.24 | 12754.95 |  |
| 17 | 繁慧路 | 余杭塘河-联创街 | 842 | 12481.67 | 17106.34 | 17106.34 | 808.10 |  |
| 18 | 欧侣路 | 余杭塘路-滕家村路 | 598 | 7469.29 | 10758.05 | 10758.05 | 258.63 |  |
| 19 | 云碧路 | 向往街-良睦路 | 355 | 2594.28 | 5122.45 | 5122.45 | 4871.82 |  |
| 20 | 文昌路 | 聚橙路-海园路 | 235 | 1743.28 | 2881.15 | 2881.15 | 1521.70 |  |
| 21 | 文一西路北侧规划支路 | 荆长大道-香樟港 | 413 | 3414.76 | 5593.15 | 5593.15 | 2395.52 |  |
| 22 | 小腾街 | 余杭塘路-余杭塘路 | 778 | 18317.33 | 21807.57 | 21807.57 | 4257.62 |  |
| 23 | 香樟港 | 邱桥港-余杭塘河 |  | 0 | 0 | 0 | 0 |  |
| 24 | 前进港 | 香樟港-五常港 |  | 0 | 0 | 0 | 0 |  |
| 25 | 北部园区河 | 香樟港-前进港 |  | 0 | 0 | 0 | 0 |  |
| 26 | 新桥港 | 闲林港-香樟港 |  | 0 | 0 | 0 | 173.03 |  |
| 27 | 余杭塘河 | 杭师大-绕城高速 |  | 0 | 0 | 0 | 0 |  |
| 28 | 合计 |  |  |  | 296974.83 | 296974.83 | 122989.98 |  |
| 一、市政总面积为296974.83平方米，此部分暂定费用为296万元/年，最终按实结算，结算方式详见付款方式。小区退让人行道面积有122989.98平方米，该面积不计入市政养护预算范围，但市政养护时需包含该面积。二、保洁总面积为 296974.83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车行道面积），最高限价为22.98 元/㎡，小区退让人行道面积有122989.98平方米，该面积不计入保洁预算范围内，但保洁时需包含该面积。**三、本项目综合养护内容还包括垃圾分类音乐线、牛皮藓清理、雨水篦清掏，该三项属保洁养护区域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相应的费用不在单独计取，含在投标报价内。** | | | | | | | | |

**注：1.新增养护面积，超过招标面积3%以上的部分，按中标价计取（3%以内的不予计取）。**

1. **以上面积为甲方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 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绿化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m）** | **道路绿化面积（㎡）** | **公园绿化面积（㎡）** | **公园道路面积（㎡）** | **公共设施面积（㎡）** | **已建成移交中绿化面积（㎡）** | | **小区退让人行面积(㎡)** |
|
| 1 | 霞绮巷 | 余杭塘路-溪沁街 | 239 | 73.29 | 8489.66 | 2164.54 | 1121.43 | 0 | | 143.50 |
| 2 | 松风巷 | 寻港街-联创街 | 282 | 91.97 | 0 | 0 | 0 | 0 | | 359.59 |
| 3 | 永福路 | 同顺街-文一西路 | 296 | 79.03 | 0 | 0 | 0 | 0 | | / |
| 4 | 夕佳弄 | 荆长大道-邱桥路 | 230 | 83.35 | 0 | 0 | 0 | 0 | | 3313.39 |
| 5 | 邱桥路 | 余杭塘路-红旗路 | 807 | 1096.54 | 0 | 0 | 0 | 0 | | 1789.71 |
| 6 | 溪沁街 | 荆长大道-红旗路 | 1056 | 398.05 | 0 | 0 | 0 | 0 | | 4400.82 |
| 7 | 同顺街 | 聚橙路-红旗路 | 2139 | 452.65 | 0 | 0 | 0 | 0 | | 6531.18 |
| 8 | 寻港街 | 聚橙路-松风巷 | 289 | 91.97 | 0 | 0 | 0 | 0 | | 8.79 |
| 9 | 联创街 | 海创路-繁慧路 | 1757 | 5677.41 | 0 | 0 | 0 | 0 | | 4224.62 |
| 10 | 向往街 | 海创路-联创街 | 358 | 1155.39 | 0 | 0 | 0 | 0 | | 2803.51 |
| 11 | 海创路 | 文一西路-余杭塘路 | 918 | 235.67 | 0 | 0 | 0 | 0 | | 1469.21 |
| 12 | 海福路 | 余杭塘路-联创街 | 157 | 38.80 | 0 | 0 | 0 | 0 | | 291.28 |
| 13 | 乐业巷 | 余杭塘路-新桥港 | 281 | 89.09 | 0 | 0 | 0 | 0 | | 836.81 |
| 14 | 海新路 | 余杭塘路-联创街 | 190 | 48.86 | 0 | 0 | 0 | 0 | | 1201.35 |
| 15 | 海园路 | 余杭塘路-新桥港 | 247 | 74.72 | 0 | 0 | 0 | 0 | | 2850.36 |
| 16 | 红旗路 | 余杭塘路-荆长大道 | 1287 | 375.06 | 75750.16 | 1877.67 | 0 | 0 | | 4672.98 |
| 17 | 繁慧路 | 余杭塘河-联创街 | 842 | 272.42 | 0 | 0 | 0 | 0 | | 123.03 |
| 18 | 欧侣路 | 余杭塘路-滕家村路 | 598 | 191.12 | 18494.91 | 3157.24 | 75.91 | 0 | | 23.67 |
| 19 | 云碧路 | 向往街-良睦路 | 355 | 66.10 | 0 | 0 | 0 | 0 | | 3890.3 |
| 20 | 文昌路 | 聚橙路-海园路 | 235 | 30.18 | 0 | 0 | 0 | 0 | | 143.41 |
| 21 | 文一西路北侧规划支路 | 荆长大道-香樟港 | 413 | 0 | 0 | 0 | 0 | 0 | | 165.21 |
| 22 | 小腾街 | 余杭塘路-余杭塘路 | 778 | 1717.00 | 0 | 0 | 0 | 0 | 4066.67 | |
| 23 | 香樟港 | 邱桥港-余杭塘河 | / | 0 | 26023.21 | 5517.67 | 202.07 | 17927.67 | 0 | |
| 24 | 前进港 | 香樟港-五常港 | / | 0 | 10829.06 | 0 | 0 | 16890.93 | 3241.51 | |
| 25 | 北部园区河 | 香樟港-前进港 | / | 0 | 45238.45 | 12634.19 | 2937.35 | 6969.94 | 0 | |
| 26 | 新桥港 | 闲林港-香樟港 | / | 0 | 100317.43 | 12844.33 | 391.58 | 0 | 0 | |
| 27 | 余杭塘河 | 杭师大-绕城高速 | / | 0 | 6549.17 | 0 | 0 | 0 | 0 | |
| 28 | 合计 |  |  | 12338.67 | 291692.1 | 38195.64 | 4728.34 | 41788.54 |  | |
| **一、绿化总面积为388743.24平方米（道路绿化+公园绿化+公园道路+公共设施+已建成移交中绿化），**最高限价为10.03元/㎡，小区退让人行道面积有46550.9平方米，该面积不计入绿化养护预算范围内，但绿化养护时时需包含该面积。 | | | | | | | | | | |

**注：1.新增养护面积，超过招标面积3%以上的部分，按中标价计取（3%以内的不予计取）。**

**2、以上面积为甲方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道路管理人员1人，绿化养护管理人员1人，市政养护管理人员1人，其他作业人员安排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保洁：道路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000**㎡，保洁16个小时，需两个班次，故人员不少于**120**人次，同一时间在岗人数不少于60人；绿化养护：不少于**60**人；市政养护：不少于2班组，每班组不少于 5 人，不少于**10**人；其他辅助人员**2**人），如有活动、节假日、高温抗旱、抗台风、抗暴雨、抗雪灾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增派人员，满足突发事件需求。），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着装，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工作制服。

**人员要求配置表（响应表中响应承诺即可，否则视为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分工** | **数量** | **职称** | **学历** | **社保**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中级职称及以上 | 大专及以上 | 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2 | 道路管理人员 | 1人 | 中级职称及以上 | 高中及以上 | 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3 | 绿化养护管理人员 | 1人 | 园林绿化初级职称及以上 | 高中及以上 | 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4 | 市政养护管理人员 | 1人 | 中级职称及以上 | 高中及以上 | 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5 | 其他作业人员 | | | | |
| 5.1 | 道路保洁人员 | 120人 | / | / | / |
| 5.2 | 绿化养护人员 | 60人 | / | / | / |
| 5.3 | 市政养护人员 | 10人 | / | / | / |
| 5.4 | 其他辅助人员 | 2人 | / | / | / |

**●2、本项目设备配置要求**

**拟投入项目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洒水机动车（后置喷雾）** | **≥18吨** | **≥1辆** | 保洁设备 |
| 2 | 洗扫一体车（三位一体） | ≥18吨 | ≥1辆 |
| 3 | 多功能抑尘车 | ≥16吨 | ≥1辆 |
| 4 | 护栏清洗车 | ≥7吨 | ≥1辆 |
| 5 | 扫地车 | ≥12吨 | ≥1辆 |
| 6 | 高压冲洗车 | ≥18吨 | ≥1辆 |
| 7 | 应急扫雪设备 |  | ≥1套 |
| 8 | 小型慢车道清扫车 |  | **≥2辆** |
| 9 | 小型高压冲洗车 |  | **≥2辆** |
| 10 | 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 |  | ≥1辆 | 市政养护设备 |
| 11 | 储料式沥青保温车 |  | ≥1辆 |
| 12 | 工程抢修车 |  | ≥1辆 |
| 13 | 雨污水管道专用高压冲洗设备 |  | ≥1台 |
| 14 | 管道CCTV摄像检测设备 |  | ≥1套 |
| 15 | 气体检测仪 |  | ≥5套 |
| 16 | 发电机 |  | ≥5台 |
| 17 | 抽水泵 |  | ≥5台 |
| 18 | 铣刨机 |  | ≥1台 |
| 19 | 摊铺机 |  | ≥1台 |
| 20 | 压路机 |  | ≥1台 |
| 21 | 登高车 |  | ≥1辆 | 绿化养护设备 |
| 22 | 绿化喷洒车 | ≥15吨 | ≥1辆 |
| 23 | 货车 | ≥2吨 | ≥1辆 |
| 24 | 割灌机 |  | ≥3台 |
| 25 | 高压除虫喷雾器 |  | ≥2台 |
| 26 | 树枝粉碎机 | 中型 | ≥1台 |

注：①**以上设备要求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自行配备到位（除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及储料式沥青保温车、摊铺机、压路机这四台设备），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否则视为不满足。街道对主要机械设备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纳入系统平台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以上设备不得在本街道中标区块以外与其他乡镇（街道）承包的服务区域共用。**

②所有音乐线车辆必须配备称重系统并纳入街道系统管理，每天音乐线车辆（称重）数量书面记录必须提交给街道，音乐线车辆（定时）根据实际情况由街道通知配备到位。

## **总体服务要求**

3.1中标人应具有本养护项目所需五常街道范围内的固定办公场所、停车、仓库场所600平方米及以上（所有作业均规定停放在专业场地，如由于投标单位作业车辆不按规定停放，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服务期内，中标单位作业人员配置必须满足实行8-16小时以上时间保洁制，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反光条安全黄背心，保洁人员配备必须年富力强，在法定退体年龄以内。

3.3服务期内，必须投入相应的养护人员（必须配备管理人员、道路保洁人员、市政养护人员、垃圾清运人员、绿化修剪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其他辅助人员等）和机械等设备。

3.4服务期内，在迎检和各类创建活动中，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失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和清退中标单位，在迎检过程中，由于中标单位组织不力，由招标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整治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双倍偿还招标人，招标人有权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5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垃圾桶清洗费、垃圾运输费、突击整治费、垃圾清运车费、水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所有面积请在招标前确认，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7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3.8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中止承包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9养护期内如道路扩建、新建，及新增人行道的，养护面积相应调整，以道路类别中标价格予以计取相应费用。道路隔离栏（隔离墩）、城市家具等增加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保洁，保洁费用不得增加。如折迁或政策性调整等原因，养护区域减少等情况，面积相应作调整，中标单价不变，根据实际时间，费用作相应的调整。

3.10中标单位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前必须具备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项目所需作业人员、配备的设备数量条件，中标单位若不能满足此条件的招标方有权更换中标单位，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3.11道路垃圾桶清洗按本标段每天不少于五分之一的量进行清洗；清洗点需接入污水管网，点位由保洁单位自行解决，并经街道同意，避免在清洗过程中二次污染，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12所有招标范围内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指导，相应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13本绿化养护包含时花更换、苗木更新及道路上所有行道树，时花更换每年不少于5次，时花调换制定全年计划，调换前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上报招标人，由招标人确定后方能种植，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在单独计取。

3.14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对高温抗旱、抗台风、抗暴雨、抗雪灾等自然灾害应急不力，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次数有二次的，或者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工作考核通报评比中获得最差绿地的，招标人有权清退中标单位，收回养护权，并处以罚款。

3.15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对高温抗旱、抗台风、抗暴雨、抗雪灾等自然灾害应急不力，由招标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抗击。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双倍偿还招标人，招标人有权直接在养护费中扣除。

3.16服务期内，修剪的树枝等需进行粉碎处理，不得在养护范围内进行处理，其场所由养护单位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17服务期内，扫地车清扫后的积泥、费水，人工清扫后的树叶由中标单位自行正规处理，相应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18服务期内，在一季度中由于中标单位服务不力而由招标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服务的次数达到二次的，扣除中标单位当月服务费的10%。

3.19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需提供两辆电动汽车作为招标人巡查车辆，相应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20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需配备2名辅助工作人员，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要求进行调配，相应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21服务期内，如遇养护范围调整：养护范围核减的，相关养护费用予以扣除；养护范围核增的，核增在该标段3%以下工程量的，乙方应无条件纳入养护范围内，不额外增加养护费。

**五、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除承包总价外，应参照《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绿化、市政、保洁分级分类办法及相关养护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确定作业任务量，在此基础上测定作业分项经费。经费构成:所有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五险、意外伤害险、高温费、劳保费等）、绿化养护所必须用的化肥、农药、浇水、播种，时花时花更换和养护等费用可参照《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垃圾处置费（垃圾应运至垃圾中转站）、运输费、其他费用、应急费用、税收、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等均列入总报价。

2、投标报价中必须符合招标方要求：

1）人员工资必须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五险、意外伤害险，养护人员要求《余杭区城市管理范围内洁化、市政亮化、绿化、序化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的通知（余城管〔2020〕50号），养护人工工资报价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精神执行。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投标单位中标后，绿化养护所必须用的化肥、农药、浇水、播种等费用必须按照《“公共绿地养护费”报价表》执行，不按招标单位要求执行的，将从养护经费中直接扣除相应养护款或由招标单位代执行。

4、化肥、农药费用必须通过作业前报备、中标单位提供购货发票、招标单位现场清点、验收、检查、考核相结合。中标单位施肥、农药达不到标准的，招标方要求立即整改，限期不整改的，通报后，从当季养护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

5、本招标绿地浇灌用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解决。中标单位浇水的水质水量达不到标准的，招标方要求立即整改，限期不整改的，通报后，从当季养护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浇水费用。

6、本项目不提供洒水车取水口，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中标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后果自负。

**六、承包方式及期限**

1、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养护总承包。

2、本养护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招标单位同意外，乙方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养护通知为准，具体单项养护工作以正式移交时间为准。

**七、养护标准：**

综合养护标准按关于印发《关于提升余杭区市政、景观灯、环卫保洁管养定额标准及养护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本标段按二级养护标准实施。

一、关于市政、景观灯、环卫保洁养护标准：

（一）市政方面

二级市政设施养护标准：①人行道表面平整，砌块无松动，裂缝长度小于1m或宽度小于6mm，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25mm或面积小于1.5㎡；无堆积物、障碍物，平侧石整齐稳固，线型顺直；道板铺装材料统一，砌块及平侧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0.3㎡。②沥青及混凝土路面线裂缝宽度小于6mm；网裂、碎裂面积小于0.5㎡；泛油、车辙、沉陷、坑槽、搓板、拥包、剥落、脱皮、烂边、啃边面积小于0.5㎡；雨水检查井、雨水篦子以及其他井盖与道路标高保持一致，误差不大于20mm；窨井盖无缺失、破损、断裂、反盖、错盖等现象；雨天路面临时积水面积每处不超过4m2（积水深度3cm以上）。③路灯及附属设施完好率达98％，外观整洁、安全、完好；按时亮灯熄灯，亮灯率达98％，重大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亮灯率达100%。④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⑤桥面平整完好，无裂缝、坑槽、破损；梁板外形整洁，无麻面、变形、开裂、锈蚀、通缝；伸缩缝外形整齐平整牢固无破损、阻塞；支座安全有效整洁，无破损、锈蚀、污秽；墩台墙柱外形齐整，无剥落锈蚀、破损、开裂变形，设置墩台沉降观测点；基础牢固完整，无冲毁冻胀、下沉、位移开裂；栏杆结构牢固无破损；泄水孔、排水管道、落水管无堵塞损坏、残缺脱落；挡墙等基础牢固，无破损、开裂变形；桥名、限重等标志齐全清晰，无缺少、破损。

（二）景观灯方面

景观灯设施管养标准：城市景观照明亮灯率应达96%以上；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应达95%以上。城市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外观整洁、安全、完好；按时亮灯熄灯，在盛夏高温季节按照有序用电要求实施亮灯；配电箱等附属设施完好，无破损、油漆剥落和锈斑；景观灯设施无缺损现象；照明质量好，照明亮度在标准范围内；无缺亮、断亮现象；控制箱完好无损；内部线路连接整齐、牢固、规范，重大节庆活动、重大会展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接待活动或其他临时应急活动期间的亮灯保障安全有序，亮灯率达96%；景观灯养护严格参照国家规范执行，文明安全施工，无安全责任事故。

（三）环卫保洁方面

二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3米内无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6:30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中午、晚上的两次普扫。每日16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500㎡，每日洒水4次(夏季6次)、机械化清扫3次（夏季4次），每周清洗道路2次。

牛皮癣处理标准：作业注意“色、形、洁、美”，达到“色、形、洁、美”的有机结合，自然、协调。色，根据不同墙体颜色，将调料调配成相同或相似的颜色，最大限度的将污染处恢复原来色泽；形，对被污染墙面的清除应有统一覆盖形状（四方形），有完整、清晰的轮廓；洁，清除作业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使作业墙体达到干净、整洁；美，要使清除作业墙体在“色、形、洁”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四）绿化养护方面

二级绿化养护标准：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叶片正常，较严重的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时花花坛内四季有花，花期整齐，整体效果好；草坪上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绿化设施、卫生基本完好、整洁，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并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八、作业标准**

（一）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1、道路保洁相关要求

1.1本项目各标项人员要求须符合专职人员基本岗位数量要求。

1.1.2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保洁人员（含车辆作业人员）、项目管理员以外，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人员，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1.3保洁人员在岗要求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智慧化管理措施、设施配备。大型活动、节假日、新作业方式调整或未达到管理标准等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或采购人要求增派保洁人员、保洁设备，以确保清卫保洁质量，增派人员和设备的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1.1.4鼓励供应商根据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三类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区政府等相关文件要求，鼓励中标供应商招聘失地失业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

1.1.5人员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作业车辆、作业时间应符合属地交警部门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后实施。

1.1.7 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根据采购人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1.2保洁服务内容

1.2.1本项目涵盖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概况及要求清单中所有道路的清扫运输、垃圾收集运输、偷倒垃圾清运等服务内容。

1.2.2本项目道路中间绿化带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及道路两侧人行道外建筑物基石边或无建筑物外可视范围内（不少于3米）均包含在保洁范围内。

1.2.3本项目涵盖地铁站（如有）出入口台阶以下周边范围的保洁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

1.2.4本项目道路所附属的铁路下穿涵洞（如有）、果壳箱、交通隔离栏、路灯杆（2.2米以下部分）、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1.2.5牛皮癣清理：标段范围内道路、围墙、道路沿线设施（含一层建筑立面）等区域的“乱涂”、“乱张贴”等牛皮癣日常清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1.2.6道路保洁承包期内如有道路改建、扩建、新增人行道等情况所增加的面积，原则上纳入中标单位保洁范围，保洁经费不再增加。

1.3保洁基本要求

1.3.1二级道路

1.3.1.1保洁时长：16小时（4:30-20：30）。

1.3.1.2快车道保洁：洒水4次/日(夏季6次）；高压冲洗1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3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

1.3.1.3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日常普扫吹风机搭配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3次/日；洗、扫、吸一体清洗作业1次/日。

1.3.1.4巡回保洁：保洁员配备电动巡回保洁车巡回作业。

1.3.1.5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2次洒水、抑尘。

1.3.1.6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1次/日。

1.3.1.7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

1.3.1.8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周清洗一次。

1.3.1.9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天1~2次。

1.3.1.10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1.3.1.11合理安排作业计划。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

1.3.1.12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1.3.1.13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1.3.1.14每辆环卫专用车辆应装有GPS装置，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摄像设备及人员的智慧管理等接入采购人指定系统，如GPS装置、摄像设备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定位系统或摄像设备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含人员智慧管理）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需纳入城管智慧平台，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1.3.1.15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1.3.1.16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1.3.1.17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1.3.1.18承诺能及时提供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

1.4保洁作业规范

1.4.1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1.4.1.1二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夏季（6月—8月）第一次普扫应在6：30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7：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3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7：00前完成。

1.4.1.2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1.4.2洒水（清洗）

1.4.2.1二级道路作业每日不少于4次（夏季6次）），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机械化清扫作业。

1.4.2.2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1.4.2.3晚22时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时-14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1.4.2.4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1.4.2.5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二级道路每日4次（夏季6次）；夏季（6月—8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1次；冬季（12月—2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减少1次。

1.4.2.6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1.4.2.7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1.4.3机械化清扫**

1.4.3.1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1.4.3.2清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1.4.3.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1.4.3.4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1.4.3.5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1.4.3.6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1.4.4人工普扫**

1.4.4.1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安全警示标识。

1.4.4.2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1.4.4.3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1.4.5人工保洁**

1.4.5.1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少于3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1.4.5.2应定时清运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1.4.5.3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1.4.5.4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1.4.5.5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1.5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5.1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1.5.2三化四分相关要求：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并完成保洁范围内四类垃圾的分类、收集以及垃圾的清运工作。

1.5.3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道路、围墙、设施、建（构）筑物外墙等的“乱涂、乱张贴”等牛皮癣日常清理纳入本次招标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5.4其他要求：

（1）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3）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1.6.管理要求**

1.6.1供应商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相关计划及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准时递交。

1.6.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6.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佩证上岗。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在30分钟内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6.4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缺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1.6.5专用作业车辆（含人力三轮车）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外观喷漆及规格符合采购人要求，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

1.6.6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1.6.7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照片资料，同时进行道路冲洗清理。

1.6.8无新闻媒体曝光，对“12345”市长公开电话和有关受理中心及信访处相关问题，处理、回复及时到位。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2、偷倒垃圾清运要求

2.1服务内容：主要为本项目各个标段采购人管养范围内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运至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的消纳处置场所，相关费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中。

2.2具体要求：

（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加强所承包范围内防止垃圾偷倒的管理工作。如在所承包范围内发生偷倒，需完成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的装车、运输至消纳处置场，因乱倒垃圾不符合相关要求所引发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

（2）车辆要求：本项目所需的作业车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到采购单位备案。

（3）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不得沿路抛撒、滴漏。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装运后及时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场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装运时须铺设地垫等设施，防止污染路面，做到车走地净。

（4）清理的时间要求：2小时之内清理。

（二）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1、总体标准：指道路绿化带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1.1.植物养护标准：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特殊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1.2.树木种植成活率标准：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95%以上，保存率98%以上，无缺株、死株。

1.3.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种植土低于容器（或侧石）上沿5cm；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有机肥或复合肥总量不少于0.5kg／㎡），其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规定：ph值为6.7—7.5之间；石砾粒径≤5cm（高架挂箱石砾粒径≤2cm），含量≤8%（w/w）；有机质含量≥25g/kg。

1.4.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1.5.道路绿化带的具体养管标准。

（1）道路绿化带景观要求。

（2）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3）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和调整高度及生长密度，整体效果良好。

（4）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空秃、色彩效果好。

（5）绿带必须无裸地，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6）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每天冲洗一次以上，植物叶面无积尘。

（7）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8）道路绿化带及悬垂挂箱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1.6.道路绿化带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1.7.招标绿地内涉及到时花养护标准具体参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境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六次，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向采购人报备，由采购人确定种植方案，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采购人现场验收签字确定，该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养护管理其他要求：

（1）投标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按时报送工作报表，一般每月25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4）①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规定时间内挖除，并在挖除后3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②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③因养护企业巡查不力，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养护企业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补种完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补种，须经采购人同意。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5）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于中标后及时上报采购人。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6）道路绿化中标后，应给每一个道路绿化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加强绿化养护应急响应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①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②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

③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④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8）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9）经过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时，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复种后的绿地应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常养护。

（10）要求公园、广场内的园路、硬质铺装、所有照明设施等养护质量达到《余杭区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标准》。包括公园、广场内设施油漆，发现油漆剥落问题，即知即改；木质景观廊架、长廊油漆，每年梅雨季节前油漆桐油一次；保持园内水池清洁，水体不浑浊、无漂浮物、无青苔等其它垃圾。

（11）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12）绿化养护期内产生的各种的垃圾必须进入垃圾中转站，其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3）中标单位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不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三）市政养护作业标准

1、中标方在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和常规的定期检测、定期维护中，发现设施有

明显破损、设备有隐患，应立即进行保养；大面积维修，方案需报甲方审核后实施；

对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需恢复或提高技

术等级，从而提高其运行能力的加固、改扩建工程，乙方应专题上报，并经甲方审

定后申请立项。

2、中标方应建立一路一档，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

工作，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报送至

甲方。

3、针对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对于产权明

确的管线、窨井问题（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等），及时报告甲方同时必须通知相

应产权单位自行维护、处理；一时无法确定产权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无产权单位

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乙方应做好临时维护措施，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同

时及时报告采购方。

4、养护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对辖区一线道路养护

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上岗人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

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如遇意外伤亡交通事故发

生应及时上报。养护人员须穿反光背心，作业车辆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

反光标识。

5其他要求（一标、二标、三标、四标）：

5.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相关设备

系统安装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2 养护期限内，明确承包人只有养护权，没有管理权，市政道路设施管理由杭

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全权管理。

5.3 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提出，

在养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

包人会定期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万一出现安全事故，发包人有义务帮助承包人协

调解决。

5.4 施工养护期间，对于原市政道路设施存在的问题，承包人负有担负调查、分

析原因和提出整改方案的义务，具体更换或维修由发包人统一安排。

5.5 在养护期限内产生的各种费用（运输、装卸、堆放、场地租用费及其他有关

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

5.6 中标人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安全、文明的教育交底工作，交通安全、用电

安全尤其是道路安全隐患（比如道路坑洞、井盖缺失或破损）的排查工作，如发生

安全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负责做好赔偿等事宜。

5.7 本养护项目考核评分细则中的内容，也作为本工程招标的特殊条款，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中标后养护管理的考核标准，施工养护期内，招标人有权修

改、完善、提升养护考核细则，更新的养护细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5.8 道路养护巡查每次至少两个人，交通工具视具体情况而定，鼓励自行车或步

行为主，及时发现问题，涉及安全事宜，应立即采取措施，清除安全隐患，事后及

时报告，若巡查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9 养护人员需统一服装，并有相应上岗证，在道路上养护时，需做好用电安全、

交通安全维护，如有需要须经交警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5.10 道路养护单位中标后必须配备 100 米以上的移动标准标志牌，尺寸为

1.5m\*1.2m。

5.11 市政道路养护单位必须重视养护工程质量，各分项工程质量（比如砼、水

稳、沥青砼路面等）必须符合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规范相关规定，施工过程必须做好

相应的试块，并送专业实验室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经过相关试验检

测结果不合格，须返工处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5.12 若市政道路砼、水稳、沥青砼路面存在外观欠佳、平整度差、表面松散等

情况，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返工处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5.13 为缩短沥青路面修补的时间，保持道路安全畅通和城市整洁美观，要求沥

青路面修补在基层保养合格后或接到业主要求后，当天完成沥青路面修补。

5.14 在养护过程中，发包人若在该区域有新接收的市政道路设施，有权要求承

包人无条件养护，养护工作量按实计算。

5.15 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招标人有权酌情扣去

履约保证金。

5.16 具体在养护合同中予以明确。

**九、综合养护考核**

**按《关于进一步完善五常街道城市一体化综合养护考核办法的通知》（附件1-6）规定执行。**

**十一、授予合同**

1、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服务承包合同（进场作业时间由招标单位确定后通知中标单位），并提交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借故拖延或拒签合同或对标函方案和标价计算作出随意更改的，即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人，并按标价的10%补偿招标单位的经济损失。

2、定标后，招标人借故拖延合同或改变中标单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期即为合同服务期。

4、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规定、综合养护标准认真履行合同，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五常街道城市一体化综合养护考核办法的通知**》（附件1-6）规定执行及其它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执。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需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金额1％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网银、保函等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在承包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无息）。如承包期内，中标人没按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

2、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招标人有权酌情扣去履约保证金。

**十三、养护费的支付**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并在合同实施前，编写《综合养护方案》上报甲方审核后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中标单位应响应本项目设置的养护经费条款如下：**

**（一）设定养护经费预付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除暂定市政养护经费外）的40%作为预付款，其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支付养护款时，必须出具有效发票。**

**2、市政养护经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每季度汇总，按最终审计结果的88%（即下浮12%）支付，剩余审定价的1.5%作为质保金。支付养护款时，必须出具有效发票。**

**（二）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养护经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7日内，乙方以书面函形式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绿化养护、保洁经费（不含市政道路养护费用），根据市、区级每季度考核情况及街道考核情况，按每季度支付单年除市政养护费外的合同价22.5%，在下一季度首月上旬支付，剩余单年除市政养护费外的合同价款10%作为质保金，待单年合同结束，由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在下一季度首月上旬支付。支付养护款时，必须出具有效发票。**

**3、市政养护经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每季度汇总，按最终审计结果的88%（即下浮12%）支付，剩余审定价的1.5%作为质保金。支付养护款时，必须出具有效发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 |
| 1 | 综合养护方案：  1）根据作业方案：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针对本标段保洁的特点创新作业理念（0-3分），制定“人扫、机扫、巡捡”三位一体的保洁作业方案（0-3分），要求方案符合本标段实际情况，保洁作业能做到各要素的合理配置，全面、即时覆盖各作业区域（0-3分），进行打分。）；  2）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制定的绿化养护作业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4分）；  3）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制定的市政养护作业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4分）；  4）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2分）  5）根据文明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2分）  6）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优势、服务能力、服务及时性响应方案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2分）  7）针对突发事故、自然灾害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2分）  8）根据台账管理制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2分）  9）提出关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2分）  10）同城协助能力的工作方案：方案是否合理、有针对性，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如针对疫情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2分）  11）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是否响应及时、充足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3分）  12）重大活动和节日保障方案：据重大活动（如亚运会或其他大规模活动）和节假日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估，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3分） | | 37 | 主观分 |  |
| 2 | **针对投诉的处理效率：投标人对各类考核、投诉的处理效率、时效及回复举措等，由专家进行打分（0—3分）；** | | **3** | **主观分** |  |
| 3 | 人员配置：须提供以下相关人员（人员不能重复，若有重复只能按一人次计）：  1）提供综合养护人员具体配置计划：满足项目基本配置要求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分；  3）项目负责人荣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具有保洁或市政养护或绿化养护工作中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4）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安全员证证书、城市环卫工程师证证书、垃圾分类项目经理证证书、垃圾清运工程师证证书的，有毒有害空间作业证证书、管道CCTV检测工程师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及本人在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 8 | 客观分 |  |
| 4 | 投标人自有作业设备用于本项目情况： | **保洁设备：**  1、投标人自有车辆（本项合计最高得17分）：  ①自有总质量18000kg及以上洒水车每有一辆的得2分，最高得2分；  ② 自有总质量18000kg及以上洗扫一体车每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2分；  ③自有总质量16000kg及以上多功能抑尘车每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2分；  ④自有总质量7000kg及以上护栏清洗车每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2分；  ⑤自有总质量12000kg及以上扫地车每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2分；  ⑥自有总质量18000kg及以上高压冲洗车每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2分；  ⑦自有小型慢车道清扫车每有一辆得0.5分，最高得1分；小型高压冲洗车每有一辆得0.5分，最高得1分；自有应急扫雪设备1套及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1分；（除雪车可以采用其他动力车辆前加装除雪滚筒，但加装车辆不能占用投标需求中的车辆）本项最高得3分（此项仅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  8、以上设备中，投标人自有新能源车的，含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天然气汽车、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且总质量6000kg及以上新能源车的每有一辆增加1分，最高得2分；（本项合计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及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及车辆登记证复印件；** | 17 | 客观分 |  |
| **市政设备：**（本项合计最高得12分）  ①投标人自有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每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1分； ②投标人自有储料式沥青保温车每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1分； ③投标人自有铣刨机、沥青砼摊铺机、压路机一台的各得1分，最高得3分；  ④投标人自有管道清洗吸污车每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1分；  ⑤投标人自有皮卡工具车（车辆登记证原件中使用性质必须为工程救险或工程抢险）每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 ⑥自备 CCTV管道检测设备(管道机器人)2套以上得1分，气体检测仪5套以上得1分，发电机5台以上得1分，抽水水泵5台以上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设备是车辆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及车辆登记证复印件；** | 12 | 客观分 |  |
| **绿化设备：**（本项合计最高得6分）  ①投标人自有专项高空作业登高车每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2分；  ② 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5000kg及以上绿化喷洒车每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1分；  ③投标人自有总质量 2 吨以上的货车每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1分；  ④投标人割灌机5台及以上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5台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以上设备是车辆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及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其它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客观分 |  |
| 5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6 | 客观分 |  |
| 6 |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内容须包含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市政养护、绿化养护中二项及以上的）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 | 客观分 |  |
| 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养护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五常街道综合养护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养护合同

第二部分 综合养护廉政责任书

第三部分 综合养护安全协议书

第四部分 综合养护标准及作业标准

第五部分 综合养护考核

## 注：以下内容均根据综合养护类编辑，如中标标项中无以下内容含在内的工作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综合养护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印发关于提升余杭区市政、景观灯、环卫保洁管养定额标准及养护标准的通知》【余城管〔2020〕50号】文件和《五常街道综合管理考核细则》等相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  的保洁、市政、绿化、河道综合养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道路综合养护范围及设施量

道路综合养护范围包括 。具体养护设施量以道路移交时的设施量清单为准。

二、道路综合养护主要内容

道路综合养护主要包括道路保洁、市政养护、绿化养护、河道保洁养护、桥梁养护等其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如下：

1、道路路面、绿化带、城市家具、公交岗亭等的保洁、清洗及垃圾处置；

2、道路路面、人行道、排水、桥梁等各项设施的检查、小修；

3、河道保洁、河岸3米线保洁、应急检查；

4、道路范围内的绿化及公园河道绿化的浇水、施肥、除草、修剪、补种、预防病虫害等；

5、时花的更换及养护

6、市政道路、桥梁的巡查、养护等

7、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防雪防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配合工作。

## 8、养护范围内的景观灯、果壳箱、护栏（围栏）等所有设施的维修更换。

9、在养护期限内，如遇甲方接收新移交市政、绿化、河道等道路、公园、广场相应管养内容的，在市政、绿化、河道各单项总面积3%内，乙方无条件接收管养，不核增养护经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核减面积的，可用新增面积抵扣。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三、道路综合养护期限

养护合同期： 。

四、道路综合养护标准

道路综合养护标准按《关于印发关于提升余杭区市政、景观灯、环卫保洁管养定额标准及养护标准的通知》【余城管〔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二）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中包含养护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

（三）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并在合同实施前，编写《道路综合养护方案》上报甲方审核后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四）综合养护经费：

（五）市政道路养护费用：

2、支付方式：

（六）中标人在连续两次区级月度考核排名末三位以内的或一个年度内累计有三次及以上区级月度排名末三位时，即清退出场，同时对中标人按考核细则扣减履约保证金（总合同价**1%）**作为违约处罚。

六、履约保证金

（一）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需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金额**1％**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网银、保函等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在承包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无息）。如承包期内，中标人没按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

（二）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招标人有权酌情扣去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道路设施进行管理，对占用或利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设置广告、管线、标志等进行审批，对在养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进行审批。

2、审定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表。

3、甲方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可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检查，并对设施完好程度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月度考核。

4、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二）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有关养护所需的竣工资料和规范性文件，提供道路养护的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发送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完善健全业内资料。

2、按约定拨付乙方的养护经费。

3、协助处理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或突发应急情况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及时审核、下达乙方上报的月度计划。

5、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监测。

6、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7、负责处理或协调突发事件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八、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按照养护规范要求及合同约定，精心组织养护，使养护质量达到标准，并做到作业规范化。

2、掌握养护设施动态，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确保各项设施的完好、整洁。

3、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规及余杭区五常街道办事处的有关规定。

4、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根据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方案，并应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6、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岗位职责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招标所要求的机具设备投入，不得另作他用。

7、配合甲方做好大型公共活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服务，落实应急保障服务设备和人员。

8、乙方应及时发现并制止损坏养护设施的行为，向甲方报告设施损坏情况。

九、考核规定

按《**关于进一步完善五常街道城市一体化综合养护考核办法的通知**》（附件1-6）规定执行。

十、违约约定

（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中标后1个月内按照要求设置办公场地及车辆停放场地，如不按时设置办公场地及车辆停放场地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在日常养护中，对招标时所要求的设备投入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20%日常综合养护费；如再发生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50%日常综合养护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由于养护不文明施工、作业等情况而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月养护经费20000元。发生有责投诉且社会影响恶劣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月养护经费20000元。

（四）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共同承担责任。

（五）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六）中标人在连续两次区级季度考核排名末三位以内的或一个年度内累计有三次及以上区级月度排名末三位时，即清退出场，同时对中标人按考核细则扣减履约保证金（总合同**价1%）**作为违约处罚。

十一、对于甲方要求执行养护范围之外的临时任务及维修不可抗力造成的设施损坏所产生费用，以联系单的方式，经甲方确认并通过审计后由甲方负责支付。

十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因设备或技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部分工作，在报请甲方同意后，委托他人实施的，乙方对分包人的所有行为负全责。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四、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  |  |  |  |  |
| --- | --- | --- | --- | --- |
| 发 包 人（ 甲 方 ） | 名称（或姓名）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 系 人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电 话 |  | E-mail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帐 号 | / | 邮政编码 | / |
| 承 包 人（ 乙 方 ） | 名称（或姓名） | （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 系 人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电 话 |  | E-mail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综合养护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养护管理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养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的业主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养护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廉政方面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区养护管理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政设施养护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养护项目合同到期后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综合养护安全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养护管理工作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就 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的业主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与养护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养护管理安全工作方案，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养护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四）乙方在养护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养护作业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场内火灾事故；

　　4、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阻的；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养护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养护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日常养护作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四）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人员。

　　（五）乙方进行养护作业前，需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作业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未交底的严禁作业。

　　（六）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作业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作业需要，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七）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八）乙方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九）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作业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十）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12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四）乙方未设置安全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措施，养护作业人员未掌握养护作业的相关安全措施，或用于本项目的作业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作业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该养护项目合同规定的开始之日起至养护项目合同规定的结束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综合养护标准及作业标准**

**养护标准：**

综合养护标准按关于印发《关于提升余杭区市政、景观灯、环卫保洁管养定额标准及养护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本标段按二级养护标准实施。

一、关于市政、景观灯、环卫保洁养护标准：

（一）市政方面

二级市政设施养护标准：①人行道表面平整，砌块无松动，裂缝长度小于1m或宽度小于6mm，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25mm或面积小于1.5㎡；无堆积物、障碍物，平侧石整齐稳固，线型顺直；道板铺装材料统一，砌块及平侧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0.3㎡。②沥青及混凝土路面线裂缝宽度小于6mm；网裂、碎裂面积小于0.5㎡；泛油、车辙、沉陷、坑槽、搓板、拥包、剥落、脱皮、烂边、啃边面积小于0.5㎡；雨水检查井、雨水篦子以及其他井盖与道路标高保持一致，误差不大于20mm；窨井盖无缺失、破损、断裂、反盖、错盖等现象；雨天路面临时积水面积每处不超过4m2（积水深度3cm以上）。③路灯及附属设施完好率达98％，外观整洁、安全、完好；按时亮灯熄灯，亮灯率达98％，重大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亮灯率达100%。④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⑤桥面平整完好，无裂缝、坑槽、破损；梁板外形整洁，无麻面、变形、开裂、锈蚀、通缝；伸缩缝外形整齐平整牢固无破损、阻塞；支座安全有效整洁，无破损、锈蚀、污秽；墩台墙柱外形齐整，无剥落锈蚀、破损、开裂变形，设置墩台沉降观测点；基础牢固完整，无冲毁冻胀、下沉、位移开裂；栏杆结构牢固无破损；泄水孔、排水管道、落水管无堵塞损坏、残缺脱落；挡墙等基础牢固，无破损、开裂变形；桥名、限重等标志齐全清晰，无缺少、破损。

（二）景观灯方面

景观灯设施管养标准：城市景观照明亮灯率应达96%以上；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应达95%以上。城市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外观整洁、安全、完好；按时亮灯熄灯，在盛夏高温季节按照有序用电要求实施亮灯；配电箱等附属设施完好，无破损、油漆剥落和锈斑；景观灯设施无缺损现象；照明质量好，照明亮度在标准范围内；无缺亮、断亮现象；控制箱完好无损；内部线路连接整齐、牢固、规范，重大节庆活动、重大会展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接待活动或其他临时应急活动期间的亮灯保障安全有序，亮灯率达96%；景观灯养护严格参照国家规范执行，文明安全施工，无安全责任事故。

（三）环卫保洁方面

二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3米内无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6:30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中午、晚上的两次普扫。每日16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500㎡，每日洒水4次(夏季6次)、机械化清扫3次（夏季4次），每周清洗道路2次。

牛皮癣处理标准：作业注意“色、形、洁、美”，达到“色、形、洁、美”的有机结合，自然、协调。色，根据不同墙体颜色，将调料调配成相同或相似的颜色，最大限度的将污染处恢复原来色泽；形，对被污染墙面的清除应有统一覆盖形状（四方形），有完整、清晰的轮廓；洁，清除作业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使作业墙体达到干净、整洁；美，要使清除作业墙体在“色、形、洁”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四）绿化养护方面

二级绿化养护标准：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叶片正常，较严重的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时花花坛内四季有花，花期整齐，整体效果好；草坪上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绿化设施、卫生基本完好、整洁，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并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1. 河道设施养护方面

1.河道保洁

1.1 河道保洁分为河面保洁和河岸保洁。

1.2 总体要求：河面清洁无漂浮物，绿地无垃圾、无杂物，河岸各类硬化设施无垃圾、无污垢，保持整洁完好。

1.3 河面保洁

1.3.1 主要是利用机械或人工对河道水面的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绿萍等漂浮物（种植物除外）进行打捞清理及外运处置，从而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

1.3.2 保洁要求

每天对河面进行2 次保洁，作业时间8 小时（8:00 一16 ：00）。

1.3.3 作业要求

1.3.3.1 在通航河道内作业的保洁船须使用机动船舶。

1.3.3.2 保洁船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

1.3.3.3 开船前船员和打捞员按各自职责做好各项检查和准备工作。

1.3.3.4 打捞的漂浮物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

1.3.3.5 严禁开闸将漂浮物排入下游河段。

1.3.3.6 每艘手划船应配备2 名保洁人员；每艘机动船应配备3～4 名人员。

1.3.4 设备要求

1.3.4.1 机动保洁作业船应选用无油污染、低噪音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良好；备用水源河道内使用机动船舶必须采用电瓶动力或手划船。

1.3.4.2 每艘保洁船应配备适合清理各种垃圾漂浮物及污染物的打捞工具，需安装GPS装置。

1.3.4.3 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保洁工具整洁、干净。

1.3.5 安全要求

1.3.5.1 保洁船应符合海事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3.5.2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水上作业时应穿着救生衣。

1.3.5.3 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并将船只停靠安全地点。

1.3.5.4 保洁船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有人在河埠头、亲水平台、游船停靠点等设施进行亲水活动时应减速慢行，确保人员安全。

1.3.6 应急要求

1.3.6.1 应制定河面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1.3.6.2 遇水草、水葫芦、绿萍等水生植物爆发，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清理并查明原因。

1.3.6.3 汛期后应根据水位状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最快时间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

1.3.6.4 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1.4 河岸保洁

1.4.1 主要是指利用各种机械或人工对城市河道的河岸、绿地、慢行系统、园路等设施的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等。

1.4.2 保洁要求

每天保洁时间为8 小时（8:00 一16:00 )，每月对慢行系统、园路、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硬化设施冲水清洗1 次。

1.4.3 作业要求

1.4.3.1 环卫车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

1.4.3.2 保洁工具应整洁、干净。

1.4.3.3 清洗设备应环保、低噪音，作业时应保护好其他设施。

1.4.3.4 垃圾箱垃圾日产日清，清理的垃圾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

1.4.3.5 应配备适合保洁各种设施的工具。

1.4.4 安全要求

1.4.4.1 保洁车应符合环卫等主管部门的要求。

1.4.4.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穿着必要的安全警示服装。

1.4.4.3 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室外作业。

1.4.5 应急要求

1.4.5.1 应制定河岸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1.4.5.2 汛期及冰冻过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对慢行系统、园路、栈道、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设施的全面清洗，确保干净整洁，无积水积泥。

1.4.5.3 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1.5 灭蚊要求：按有关要求开展灭蚊工作。

1.6 外运要求

1.6.1 河道保洁的垃圾应集中收集，日清日运，不得露天堆放过夜。

1.6.2 垃圾在外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

2. 河道巡查

2.1 河道巡查除了对养护对象的日常巡查，还包括对河道水质状况、排水口、生态治理设施设备、绿地及廊亭栈道与景观桥的专项巡查，对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巡查；对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服务保障的重点巡查；对河道防汛、设施抢修等紧急状况的特殊巡查；对违法违章行为和不文明现象的劝阻。

2.2 总体要求：养护作业单位按要求配备巡查人员与巡查船。

2.3 巡查分类：

2.3.1 三类巡查要求：每2 天全线巡查1 次。

2.4 巡查要求

2.4.1 巡查人员应配备照相机或摄像机，巡查车辆与船只应安装车载GPS等必要的装备。

2.4.2 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应认真负责、全面仔细，快速及时地掌握河道设施的安全性、整洁和完好状况，做到实事求是，当天做好巡查记录，每日一报。

2.4.3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水质状况，包括水体感官与颜色等。遇死鱼、蓝藻等突发情况应及时上报。

2.4.4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河道沿线排水口设施（包括标识）完好情况、晴天出水情况。对有晴天出水现象的，要分时段（上午、中午、下午）检查出水情况，评估记录出水水频次（间歇性或常出水），并查看该排水口上下游河道水质感官，做好信息登记并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做好与截污部门的对接。

2.4.5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生态项目情况，发现水生植物生长不良、病虫害、设施破损及设备故障等情况及时报告。

2.4.6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沿线绿地的情况，掌握植物长势、缺株裸露及病虫害等情况，及时发现绿地内设施缺损情况。

2.4.7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栈道与景观桥的情况，特别对裂缝、缺损、塌陷等重大安全隐患要第一时间上报。

2.4.8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涉河建设项目实施动态，按审批要求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2.4.9 巡查人员对违法违章行为有劝阻的责任和义务，并第一时间上报。

2.4.10 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积极主动，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监管部门做好保障工作，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2.4.11 遇防汛、防台、抗雪等紧急状况，应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监管部门做好抢险应急工作，第一时间掌握防汛隐患，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3. 设施养护维修

3.1 设施养护维修

主要内容是河岸设施养护维修、绿化养护、园路及慢行系统养护维修、生态治理设施养护、河埠头养护维修、沿河廊亭栈道及景观桥养护维修、防汛配水设施维护检修、在线监测设施维护检修、船闸设施维护检修、环卫设施维护、宣传牌、警示牌、其他附属设施维护等。

3.2 河岸设施养护维修

主要内容是河岸驳坎挡墙、围护桩、护坡等的养护维修。

3.2.1 河岸驳坎养护维修要求：按照《 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CJS 一04 一2 000 ）执行。

3.2.2 河岸围护桩养护维修要求：应定期观测，发现滑移、倾斜、缺失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修补，并做好记录。

3.2.3 河岸护坡养护维修要求：应维持护坡内固土植物的正常生长，如有缺失及时补种；护坡有水土流失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固土。每年汛前、汛后和每次台风、洪水过后，应对河岸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确保河岸设施安全、完好。

3.3 绿化养护要求：包括绿地范围内的绿化及其廊亭等附属设施，河岸绿地养护按照《 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杭园文[2003 ]42 号执行。

3.4 园路及慢行系统养护维修

3.4.1 随河园路养护维修要求：应确保其铺砌平整、牢固稳定，不得有破裂、翘动。若发现缺损、破碎、沉陷、翘动等病害，应及时更新修补。当基层强度不足而造成路面损坏，应清除软弱基层，换填新的基层料再恢复，面层的块石材质、规格应与原路面一致。

3.4.2 慢行系统路面养护维修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中第9条“人行道的养护”标准执行。

3.5生态治理设施养护要求：各类生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养护要求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生态治理常用技术要点及养护要求》执行。

3.6河埠头养护维修要求：河埠头相关配套设施应完整；在经常性巡查的基础上，每年汛前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时需最大限度地降低水位。

3.7 沿河廊亭栈道及景观桥养护维修要求：对廊亭、栈道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发现缺损进行小修保养工作，确保护栏、铺砌等牢固稳定，不得有破裂、翘动，栏杆无变形、无油漆脱落、斑驳和生锈，造型完好。每次台风、洪水前，应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大件漂浮物堵塞过水断面。每年刷防腐漆一次。景观桥养护要求参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中V类养护规定执行。

3.8 防汛配水、在线监测及船闸设施维护检修要求：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管理要求》执行。

3.9 环卫设施维护要求：按照《 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执行。水上黄金旅游线河道公共厕所按照《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 / T 18973 一2003 ）执行，其他河道公共厕所按照《 杭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25 号）执行。

3.10宣传牌、警示牌养护要求：河道宣传牌、警示牌等标志标牌放置合理、醒目、规范，无松动，无变形，外观完好，字迹清晰，无油漆和涂料脱落、斑驳、生锈等影响感观现象。

3.11河道其他附属设施和专业设施养护维修按照相应养护维修标准、规定执行。

4. 养护单位要求

4.1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配备齐全的养护队伍和养护设备。

4.2 建立健全市区城市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资料和设施档案。（养护期结束前一月或服从中心的时间安排对养护河道进行一次全面的设施量统计核对工作。）

4.3 建立健全市区城市河道日常养护、观测、维修技术台帐与资料，资料应全面、准确、清晰。

4.4 建立每年一次城市河道排水口排查制度。同时，做好排水口建档工作，具体要求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沿线排水口管理要求》（杭城管委[2011]67号）执行。

4.5建立每半年一次的城市河道淤积动态监控工作制度，动态监控专人负责，具体要求按照《关于开展城市河道淤积动态监控工作的通知》（杭河监〔2012〕7号）执行。

4.6 市区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资料应以每条河为单位进行归档管理。

4.7 逐步实现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资料数字化。

5.负责处理有关河道范围内的数字城管、三来件、12345、12319的有关事宜。上述所涉及的文件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凡有文号的参照具体文号执行。

**作业标准：**

（一）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1、道路保洁相关要求

1.1本项目人员要求须符合专职人员基本岗位数量要求。

1.1.2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保洁人员（含车辆作业人员）、项目管理员以外，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人员，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1.3保洁人员在岗要求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智慧化管理措施、设施配备。大型活动、节假日、新作业方式调整或未达到管理标准等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或采购人要求增派保洁人员、保洁设备，以确保清卫保洁质量，增派人员和设备的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1.1.4鼓励供应商根据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三类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区政府等相关文件要求，鼓励中标供应商招聘失地失业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

1.1.5人员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作业车辆、作业时间应符合属地交警部门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后实施。

1.1.7 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根据采购人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1.2保洁服务内容

1.2.1本项目涵盖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概况及要求清单中所有道路的清扫运输、垃圾收集运输、偷倒垃圾清运等服务内容。

1.2.2本项目道路中间绿化带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及道路两侧人行道外建筑物基石边或无建筑物外可视范围内（不少于5米）均包含在保洁范围内。

1.2.3本项目涵盖地铁站（如有）出入口台阶以下周边范围的保洁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

1.2.4本项目道路所附属的铁路下穿涵洞（如有）、果壳箱、交通隔离栏、路灯杆（2.2米以下部分）、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1.2.5牛皮癣清理：标段范围内道路、围墙、道路沿线设施（含一层建筑立面）等区域的“乱涂”、“乱张贴”等牛皮癣日常清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1.2.6道路保洁承包期内如有道路改建、扩建、新增人行道等情况所增加的面积，原则上纳入中标单位保洁范围，保洁经费不再增加。

1.3保洁基本要求

1.3.1二级道路

1.3.1.1保洁时长：16小时（4:30-20：30）。

1.3.1.2快车道保洁：洒水4次/日(夏季6次）；高压冲洗1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3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

1.3.1.3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日常普扫吹风机搭配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3次/日；洗、扫、吸一体清洗作业1次/日。

1.3.1.4巡回保洁：保洁员配备电动巡回保洁车巡回作业。

1.3.1.5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2次洒水、抑尘。

1.3.1.6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1次/日。

1.3.1.7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

1.3.1.8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周清洗一次。

1.3.1.9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天1~2次。

1.3.1.10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1.3.1.11合理安排作业计划。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

1.3.1.12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1.3.1.13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1.3.1.14每辆环卫专用车辆应装有GPS装置，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摄像设备及人员的智慧管理等接入采购人指定系统，如GPS装置、摄像设备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定位系统或摄像设备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含人员智慧管理）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需纳入城管智慧平台，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1.3.1.15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1.3.1.16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1.3.1.17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1.3.1.18承诺能及时提供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

1.4保洁作业规范

1.4.1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1.4.1.1二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夏季（6月—8月）第一次普扫应在6：30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7：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3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7：00前完成。

1.4.1.2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1.4.2洒水（清洗）

1.4.2.1二级道路作业每日不少于4次（夏季6次）），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机械化清扫作业。

1.4.2.2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1.4.2.3晚22时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时-14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1.4.2.4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1.4.2.5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二级道路每日4次（夏季6次）；夏季（6月—8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1次；冬季（12月—2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减少1次。

1.4.2.6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1.4.2.7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1.4.3机械化清扫**

1.4.3.1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1.4.3.2清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1.4.3.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1.4.3.4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1.4.3.5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1.4.3.6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1.4.4人工普扫**

1.4.4.1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安全警示标识。

1.4.4.2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1.4.4.3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1.4.5人工保洁**

1.4.5.1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少于3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1.4.5.2应定时清运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1.4.5.3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1.4.5.4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1.4.5.5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1.5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5.1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1.5.2三化四分相关要求：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并完成保洁范围内四类垃圾的分类、收集以及垃圾的清运工作。

1.5.3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道路、围墙、设施、建（构）筑物外墙等的“乱涂、乱张贴”等牛皮癣日常清理纳入本次招标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5.4其他要求：

（1）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3）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1.6.管理要求**

1.6.1供应商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相关计划及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准时递交。

1.6.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6.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佩证上岗。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在30分钟内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6.4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缺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1.6.5专用作业车辆（含人力三轮车）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外观喷漆及规格符合采购人要求，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

1.6.6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1.6.7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照片资料，同时进行道路冲洗清理。

1.6.8无新闻媒体曝光，对“12345”市长公开电话和有关受理中心及信访处相关问题，处理、回复及时到位。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2、偷倒垃圾清运要求

2.1服务内容：主要为本项目各个标段采购人管养范围内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运至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的消纳处置场所，相关费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中。

2.2具体要求：

（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加强所承包范围内防止垃圾偷倒的管理工作。如在所承包范围内发生偷倒，需完成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的装车、运输至消纳处置场，因乱倒垃圾不符合相关要求所引发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

（2）车辆要求：本项目所需的作业车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到采购单位备案。

（3）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不得沿路抛撒、滴漏。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装运后及时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场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装运时须铺设地垫等设施，防止污染路面，做到车走地净。

（4）清理的时间要求：2小时之内清理。

（二）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1、总体标准：指道路绿化带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1.1.植物养护标准：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特殊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1.2.树木种植成活率标准：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95%以上，保存率98%以上，无缺株、死株。

1.3.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种植土低于容器（或侧石）上沿5cm；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有机肥或复合肥总量不少于0.5kg／㎡），其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规定：ph值为6.7—7.5之间；石砾粒径≤5cm（高架挂箱石砾粒径≤2cm），含量≤8%（w/w）；有机质含量≥25g/kg。

1.4.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1.5.道路绿化带的具体养管标准。

（1）道路绿化带景观要求。

（2）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3）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和调整高度及生长密度，整体效果良好。

（4）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空秃、色彩效果好。

（5）绿带必须无裸地，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6）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每天冲洗一次以上，植物叶面无积尘。

（7）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8）道路绿化带及悬垂挂箱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1.6.道路绿化带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1.7.招标绿地内涉及到时花养护标准具体参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境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六次，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向采购人报备，由采购人确定种植方案，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采购人现场验收签字确定，该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养护管理其他要求：

（1）投标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按时报送工作报表，一般每月25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4）①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规定时间内挖除，并在挖除后3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②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③因养护企业巡查不力，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养护企业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补种完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补种，须经采购人同意。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5）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于中标后及时上报采购人。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6）道路绿化中标后，应给每一个道路绿化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加强绿化养护应急响应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①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②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

③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④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8）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9）经过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时，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复种后的绿地应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常养护。

（10）要求公园、广场内的园路、硬质铺装、所有照明设施等养护质量达到《余杭区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标准》。包括公园、广场内设施油漆，发现油漆剥落问题，即知即改；木质景观廊架、长廊油漆，每年梅雨季节前油漆桐油一次；保持园内水池清洁，水体不浑浊、无漂浮物、无青苔等其它垃圾。

（11）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12）绿化养护期内产生的各种的垃圾必须进入垃圾中转站，其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3）中标单位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不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三）市政养护作业标准

1、中标方在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和常规的定期检测、定期维护中，发现设施有明显破损、设备有隐患，应立即进行保养；大面积维修，方案需报甲方审核后实施；对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需恢复或提高技术等级，从而提高其运行能力的加固、改扩建工程，乙方应专题上报，并经甲方审定后申请立项。

2、中标方应建立一路一档，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报送至甲方。

3、针对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对于产权明确的管线、窨井问题（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等），及时报告甲方同时必须通知相应产权单位自行维护、处理；一时无法确定产权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乙方应做好临时维护措施，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同时及时报告采购方。

4、养护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对辖区一线道路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上岗人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如遇意外伤亡交通事故发生应及时上报。养护人员须穿反光背心，作业车辆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

5其他要求：

5.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相关设备系统安装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2 养护期限内，明确承包人只有养护权，没有管理权，市政道路设施管理由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全权管理。

5.3 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提出，在养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会定期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万一出现安全事故，发包人有义务帮助承包人协调解决。

5.4 施工养护期间，对于原市政道路设施存在的问题，承包人负有担负调查、分析原因和提出整改方案的义务，具体更换或维修由发包人统一安排。

5.5 在养护期限内产生的各种费用（运输、装卸、堆放、场地租用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

5.6 中标人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安全、文明的教育交底工作，交通安全、用电安全尤其是道路安全隐患（比如道路坑洞、井盖缺失或破损）的排查工作，如发生安全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负责做好赔偿等事宜。

5.7 本养护项目考核评分细则中的内容，也作为本工程招标的特殊条款，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中标后养护管理的考核标准，施工养护期内，招标人有权修改、完善、提升养护考核细则，更新的养护细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5.8 道路养护巡查每次至少两个人，交通工具视具体情况而定，鼓励自行车或步行为主，及时发现问题，涉及安全事宜，应立即采取措施，清除安全隐患，事后及时报告，若巡查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9 养护人员需统一服装，并有相应上岗证，在道路上养护时，需做好用电安全、交通安全维护，如有需要须经交警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5.10 道路养护单位中标后必须配备 100 米以上的移动标准标志牌，尺寸为

1.5m\*1.2m。

5.11 市政道路养护单位必须重视养护工程质量，各分项工程质量（比如砼、水稳、沥青砼路面等）必须符合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规范相关规定，施工过程必须做好相应的试块，并送专业实验室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经过相关试验检测结果不合格，须返工处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5.12 若市政道路砼、水稳、沥青砼路面存在外观欠佳、平整度差、表面松散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返工处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5.13 为缩短沥青路面修补的时间，保持道路安全畅通和城市整洁美观，要求沥青路面修补在基层保养合格后或接到业主要求后，当天完成沥青路面修补。

5.14 在养护过程中，发包人若在该区域有新接收的市政道路设施，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养护，养护工作量按实计算。

5.15 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招标人有权酌情扣去履约保证金。

5.16 具体在养护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河道养护作业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河道日常养护操作管理，确保河道养护质量，树立城市河道养护人员良好的服务形象，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作业人员队伍队容风纪管理的基本依据，适用于杭州市区范围内（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景区、萧山区、余杭区、滨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有城市河道一线养护作业人员。

第二章 仪容仪表

第三条 河道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着统一工作服，保持着装整洁。

1. 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配发的工作服、工号牌。

正面 侧面

 

（二）作业时衣着整齐，工作服无污渍、无破损、无脱线、无纽扣缺损，扣全纽扣，不敞衣露怀（河面养护时须着救生衣），不挽袖卷裤腿（防汛时除外），不穿拖鞋工作。

（三）工号牌要求佩戴在左胸前，表面保持干净，避免污渍迹沾染。工号牌长6.5cm，宽2cm，底色橘黄，字体为宋体，工号由各城区头两个字的首位字母和4位数字组成，如上城区，用SC开头后面跟0001，各城区可结合实际具体划分后四位数字。

第四条 河道作业人员工号牌，一人一号，不得转借。河道作业人员在非工作时间，不得穿戴工作服，凡离开河道作业队伍时，工作服和工号牌一律上交。

第五条 河道作业人员仪表应当整洁。男作业人员不得留长发、蓄长须；女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把头发夹好。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六条 河道作业人员应自觉做到文明礼仪，文明用语，礼让行人，规范作业，不得与他人、单位发生冲突。

第七条 作业时间内严禁饮酒及酒后作业。不得边作业边吸烟、吃零食，不得聚堆闲聊、打牌休闲，不得从事与本职无关的其它活动。

第八条 河岸作业人员应将作业工具和设备摆放整齐，不得将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存放在绿化带中。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停放在不影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合适位置。河面作业人员下班时应将作业船只打扫干净并系在固定地点。非作业需要，不得使用作业车辆或船只。

第九条 河岸作业人员作业时不漏扫、返扫，变换工作位置时，不得将工具沿地拖行或扛在肩上，应将工具手持离地或放置于作业车辆内。作业时装载垃圾防止撒漏，以免影响环境卫生。不得在河道内清洗作业工具。

第十条 主动向班组长反馈作业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如违章行为、水质突变、已整治河道排水口晴天出水等现象）。

## **综合养护考核**

**按关于进一步完善五常街道城市一体化综合养护考核办法的通知（附件1-6）规定执行。**

附件1：

**（一）市政设施管养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除分值 |
| 道路 设施  养护 | 路面养护 | 路面裂缝宽度大于0.5CM，长度小于3M，未做灌缝处理的 | 0.2分/处 |
| 拥包、车辙、搓板、松散、脱皮、烂边、啃边的 | 0.5分/㎡ |
| 碎裂、坑洞、沉陷、泛油的 | 0.5分/㎡ |
| 10平方米以上大面积积水的 | 1分/处 |
| 人行道养护 | 坑洞、沉陷的 | 0.5分/㎡ |
| 拱起、松动、积水、跷破、缺失、错台的 | 0.2分/㎡ |
| 平侧石破损缺少的 | 0.3分/条 |
| 管渠、检查井及雨水设施 | 雨、污水检查井盖（雨水口篦子）与道路高差超过20MM | 0.2分/处 |
| 雨、污水检查井盖，产权井井盖缺失、破损有安全隐患不及时做好安全围护和报告的 | 2分/处 |
| 产权井井盖损坏或与高差超20MM不及时报告 | 0.2分/处 |
| 窨井盖板缺失、断裂、反盖、错盖 | 1分/项 |
| 排水管渠堵塞 | 0.5分/处 |
| 检查井安全防护网设置不到位 | 0.2分/处 |
| 桥梁设施养护 | 上（下）部结构、栏杆、排水设施、附属设施 | 桥面裂缝、坑槽、梁板有麻面、伸缩缝破损、支座破损的 | 0.2分/处 |
| 墩台墙柱开裂的 | 0.5分/处 |
| 基础下沉、基础移位 | 1分/处 |
| 栏杆结构不牢、排水孔堵塞、挡墙损坏开裂的 | 0.2分/处 |
| 桥名、限重等标志不清晰、 缺少、破损。 | 0.2分/处 |
| 台账 | 台账资料 | 随机进行台账资料检查，资料完整不规范、不完善的 | 0.5分/次 |
| 工程量预算 | 对于街道交办的工程，严格测算工程量，提交工程量与实际不符的，每超出10%扣1分 | 1分/次 |

附件2：

**（二）公共绿地管养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除分值 |
| 植  物  基  本  养  护 | 发现在公共绿地中出现黄土露天；行道树和乔木死株、缺株的。 | 0.5分 |
| 监管不到位致绿化破坏的。 | 0.3分 |
| 行道树和乔木支撑不规范、支撑架倒塌、断桩、坏桩、树木倾斜严重。 | 0.2分 |
| 行道树和乔木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徒长枝超过养护标准的，树皮开裂、孔洞未及时填补；修剪不规范造成树木严重受损的。 | 0.2分 |
| 行道树和乔木长势不佳、偏冠严重、无冠幅；树木长势较弱，黄叶、焦叶、落叶株数超过养护标准的。 | 0.2分 |
| 树穴土壤高于侧石、板结、填充物缺失。 | 0.2分 |
| 绿篱和灌木出现死株、缺株、混种、小道、杂株返祖的。 | 0.2分 |
| 绿篱和灌木修剪不平整、不及时、高度影响交通视线的。 | 0.3分 |
| 草高超出养护标准、草坪边缘不清淅、草坪覆盖率低于养护标准、中心区出现空秃每2㎡以上的（面积10㎡以上的扣款加倍）。 | 0.2分 |
| 绿地内有明显杂草的。 | 0.2分 |
| 花坛花箱内无时花，时花倒伏、枯枝残花、杂草垃圾等。 | 0.2分 |
| 绿化补种不规范的。 | 0.5分 |
| 病虫  害防  治 | 发生病虫害的及发现病虫害未及时进行防治措施的。 | 0.2分 |
| 食叶性害虫危害树木，每株或每㎡超过养护标准的。 | 0.3分 |
| 发现活蛀虫和活卵，每株或每㎡超过养护标准的。 | 0.2分 |
| 绿化  设施 | 花箱、花坛、护栏、围栏、树穴破损、缺失的。 | 0.3分 |
| 果壳箱有污迹、破损、松动，箱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 | 0.2分 |
| 设施有污迹、破损，金属构件设施有锈斑，油漆剥落等现象的；其它（景墙、挡墙、浮雕墙、地雕、雕塑）等景观设施有明显裂缝的，墙面砖破损、松动、油漆剥落的。公园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景观灯破损、松动、油漆剥落、不亮、缺失的 | 0.2分 |
| 卫生及  管理 | 树上有垃圾袋、零乱草绳、钉子、扎缚铁丝、电线、挂晾晒衣物的。 | 0.2分 |
| 绿地内有垃圾、石块、果壳等杂物的。 | 0.2分 |
| 乔木积尘明显每株扣1分，色块叶面积灰严重的。 | 0.2分 |
| 管养人员不到位的。 | 0.2分 |
|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工作服，不文明作业的。 | 0.2分 |
| 整体  景观 | 养护不当造成植物季相不分明，色彩不丰富，生长不茂盛，植物群落不完整等影响整体景观效果的。 | 0.3分 |
| 台账资料 | 随机进行台账资料检查，不规范、不完善的 | 0.5分/次 |

附件3：

**节点时花管养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除分值 |
| 节点时花养护 | 花坛花箱内无时花，时花倒伏、枯枝残花、杂草垃圾、黄土裸露等 | 0.2分/处 |
| 土壤板结、过高。 | 0.2分/处 |
| 绿化补种不规范，监管不到位致绿化破坏。 | 0.2分/处 |
| 杂草、杂株未发现及时修剪 | 0.2分/处 |
| 时花生长不健壮，不艳丽 | 0.2分/处 |
| 病虫害防治 | 未能及时掌握病虫害而导致病虫害发生 | 0.2分/处 |
| 发现病虫害后不能及时进行防治措施 | 0.2分/处 |
| 食叶性害虫危害植株每株多于5%叶片 | 0.2分/株 |
| 危害叶片多于10%以上 | 0.2分/株 |
| 卫生管理 | 绿地内有垃圾、石块等杂物 | 0.2分/处 |
| 积尘明显，叶面积灰 | 0.2分/处 |
| 管理工作 | 养护人员不到位 | 0.2分/处 |
| 养护作业人员穿着不整齐统一，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 | 0.2分/处 |
|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不能提供相关审批许可的，没有及时上报绿化管理单位的 | 0.2分-1分/处 |

备注:绿化考核扣分比重按照一类道路100%，二类道路90%，三类道路80%，其他道路70%予以扣款。

附件4：

五常街道路灯（景观灯）设施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款金额** |
| 路灯养护 | 路灯设施完好率达98%，亮灯率达98%，城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外观整洁、安全、完好。低于养护标准 | 100元/盏 |
| 按时亮灯熄灯，在盛夏高温季节按照有序用电要求实施亮灯，不按时亮熄灯 | 200元/次 |
| 路灯设施倾斜、缺损（设施被盗现象除外，设施被盗应以报案受理单为准） | 200元/杆 |
| 内部线路连接整齐、牢固，无缺亮、断亮现象；控制箱完好无损，不符标准 | 100元/处 |
| 卫生管理 | 灯上有杂物（如：垃圾袋、铁丝、零乱草绳等）和挂晾衣物等情况， | 50元/杆 |
| 油漆剥落和锈斑、外观不整洁 | 50元/杆 |
| 管理工作 | 养护人员不到位 | 100元/处 |
| 路灯养护采用机械化作业，文明安全施工，无安全责任事故，养护作业未到位 | 200元/处 |
| 重大节庆活动、重大会展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接待活动或其他临时应急活动期间的亮灯保障，亮灯保障安全有序，亮灯率100%。一旦发现未亮灯情况，不能提供相关原因的，没有及时上报路灯管理单位的 | 200元-500元/处 |
| 抄告单及处理 | 市查、区查、街道查抄告单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数字城管抄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200元/处 |
| 市查、区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市、区级媒体曝光的 | 2000元/次 |
| 市查、区查、街道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市、区级媒体曝光问题，复核仍未通过的 | A类2000元/处、B类4000元/处、C类8000元/处 |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备注:市政考核扣分比重按照一类道路100%，二类道路90%，三类道路80%，其他道路70%予以扣款。

附件5：

**市容环卫工作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除分值 |
| 道路清扫 | 垃圾焚烧 | 2分 |
| 道路整体保洁质量差的（一条道路出现5处以上问题） | 2分 |
| 道路整体出现多处零星垃圾（一条道路出现3处以上问题） | 0.5分 |
| 将垃圾扫入绿化带、窨井的 | 1分 |
| 出现成堆暴露垃圾 | 2分 |
| 道路扬尘 | 0.5分 |
| 夏秋季每日上午7：00前，秋冬季每日上午7：:30前未完成普扫的 | 0.5分 |
| 垃圾桶、果壳箱满溢未及时清倒的 | 0.2分 |
| 道路积泥、大面积污渍 | 0.5分 |
| 晴天积水、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 | 0.2分 |
| 路面杂草 | 0.2分 |
| 清扫保洁时漏扫、归堆未清除的 | 0.2分 |
| 机扫车、洒水车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提示音 | 0.5分 |
| 辖区范围内有卫生死角的 | 0.5分 |
| 垃圾桶未盖、垃圾箱、果壳箱不洁，果壳箱门未关的 | 0.3分 |
| 店家反映门前三包垃圾清理不及时 | 0.2分 |
| 临时清运点周边不洁 | 0.3分 |
| 机扫车、洒水车未按规定清扫次数（漏扫或者少扫，根据GPS轨迹） | 0.5分 |
| 出现各类牛皮癣 | 0.2分 |
| 路面（绿地、树穴）有垃圾（杂物） | 0.2分 |
| 清运垃圾出现抛洒掉落 | 0.3分 |
| 果壳箱周边有垃圾包、不洁 | 0.2分 |
| 中央、绿化护栏不洁的 | 0.2分 |
| 安全监督 | 信访处置不力、因劳资纠纷引起群体性事件、发生有责投诉的。 | 5分 |
|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3分 |
| 环卫工人作业时未穿反光背心（工作服）、不遵守交通规则、环卫车辆未设置反光标识的 | 0.3分 |
| 能够及时提供相应保洁台帐，如未能提供（日常管理资料等） | 1分 |
| 管养道路两侧发生偷到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在接到清理指令后未在8小时内清理的。 | 1分 |
| 保洁员沿线不在岗（且保洁道路整体情况较差加倍扣款） | 0.5分 |

附件6：

**防灾抗灾及重大活动**

**市场化养护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扣除分值 |
| 1 | 工作重视 | 未能按要求安排人员值班的 | 2分 |
| 2 | 负责人未亲自参加中心召集的会议 | 1分 |
| 3 | 工作思路 | 工作思路不清晰，人员安排不充足得当的 | 2分-5分 |
| 4 | 未按要求充足储备物资，随时调配并根据实际情况自觉使用的 | 2分-5分 |
| 5 | 工作重点把握不及时不到位，不服从中心调配指挥的 | 5分-10分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ZFCG-YS2023-00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ZFCG-YS2023-0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ZFCG-YS2023-0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ZFCG-YS2023-0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明细清单-分项报价表……………………………………………………（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ZFCG-YS2023-00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道路保洁费 | 日常保洁人员工资 | 项 | 1 |  | 人员不得少于 人，服务期 2年 |
| 设备耗材及设备折损费用 | 项 | 1 |  |  |
| 2 | 市政养护费 | | 项 | 1 |  | 暂定价 |
| 3 | 绿化养护费 | | 项 | 1 |  | 人员不得少于 人，服务期 2年 |
| 4 | 管理人员及辅助人员 | | 项 | 1 |  | 人员不得少于 人，服务期2年 |
| 合计总价（1+2+3+4+5） | | | | | 小写（元） |  |
| 大写（元） |  |
| 说明：（1）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到元。  **本项目综合养护内容还包括垃圾分类音乐线、牛皮藓清理、雨水篦清掏，该三项属保洁养护区域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相应的费用不在单独计取，含在投标报价内** | | | | | |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2、本项目招标人员工资含人员基础工资、环卫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医疗体检费等；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中的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人员工资：根据杭政办〔2008〕14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日常加班工资按劳动法相关要求另行计算。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五险一金”。投标单位根据道路保洁作业定额，结合作业难易程度，确定投标合理报价。

|  |  |  |
| --- | --- | --- |
| 基本工资 | 2280元/月，即27360元/年 | 杭政函[2021]69号 |
| 上浮10% | 228元/月，即2736元/年 | 杭政办〔2008〕14号 |
| 特殊岗位津贴 | 300元/月，即3600元/年 | 浙政办发〔2009〕190号 |
| 夏季高温津贴 | 1200元/年 | 浙人社发〔2018〕65号300元/月，按4个月计算 |
| 住房公积金 | 125.4元/月，即1504.8元/年 | 杭政办〔2008〕14号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比例按14%） | 553.98元/月，即6647.76元/年 | 关于启动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4号，基数保底值按3957元计算 |
| 失业保险  （按0.5%计取） | 19.79元/月，即237.48元/年 |
| 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比例按9.9%） | 391.74元/月，即4700.88元/年 |

5、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6、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7、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8、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清单-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名称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金额（元）**  **2年服务** | **备注** |
| 1 | 环卫保洁 | ㎡ |  |  |  | 最高限价为22.98元/㎡ |
| 2 | 市政养护 | 项 | **1** |  |  | 此部分暂定费用为**296**万元/年，实际工程量以审计单位审核结果结算（此部分费用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3 | 绿化养护 | ㎡ |  |  |  | 最高限价为10.03元/㎡ |
| 4 | 报价合计（1+2+3） | | |  | | |

注：**本项目综合养护内容还包括垃圾分类音乐线、牛皮藓清理、雨水篦清掏，该三项属保洁养护区域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相应的费用不在单独计取，含在投标报价内。**

2、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3、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各项相应报价相一致。

4、漏报视作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ZFCG-YS2023-00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ZFCG-YS2023-00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ZFCG-YS2023-00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